

立付烟贖歸字人斗六廳大棟榔東頂堡鹽水埔庄第五番戶蘇清，茲昔年間有承典過嘉義廳大棟榔西堡蘇厝寮庄第九十七番戶□高条呈頂業主亡祖父高總、明烟丈一坵，坐落在鹽水埔圖，現經新丈，地番號四一八番，甲數九分五厘八毫伍系，四至登載契內明白爲界。今般高条呈脩足原契面銀肆拾大員欲贖回此烟并契券其銀即日蘇清交收足訖，隨將該烟及原契字一齊檢交付與高条呈前去掌管耕作，收稅銀納租，永爲己業。蘇清不敢阻擋，也不敢生端滋事。此係有典有贖，乃是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特立付烟贖歸字壹紙，付執存炤。

即日親收過來原契內銀肆拾大員正完足。爲炤。

立付烟贖歸字人蘇清

明治三十七年三月 日

